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有关规定，作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《关于收购西藏俊龙矿业有限公司 100% 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依照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收购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共计 38,000 万元收购刘宗俊和王晓蓉持有的西藏俊龙矿业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目的在于进一步做大公司白银冶炼产业链，提升核心竞争力，同时增强盈利能力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，本次投资目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2、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报告客观、独立、公正、科学；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。

3、本次交易定价由交易双方在参考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，交易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，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，交易价格公正、公允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，没有发现该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；

4、为更好的防范投资风险，强化风险控制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，公司已建立了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等制度文件。

5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6、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审议本次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，全部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项交易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收购西藏俊龙矿业有限公司 100% 股权的议案》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唐武军：_____

张洪民：_____

赵德军：_____

2017 年 7 月 11 日